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0/07-08 —— 2007年12月18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7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8年1月15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03/07-0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03/07-0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8年3月18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發展會議及展覽業的進度"這個項目。

4. 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把"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這個項目的討論日期，由原定3月的會議押後至4月的會議。

IV.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跟進事項

- (立法會 CB(1)803/07-08(03)——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803/07-08(04)—— 電影租賃業大聯盟
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803/07-08(05)—— 政府當局對電影租
號文件 賃業大聯盟提出的
事項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820/07-08(01)——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號文件 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820/07-08(02)—— 一羣電影業的版權
號文件 擁有人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820/07-08(03)—— 申訴部轉介的意見
號文件 書，內容有關電影
(只備中文本) 租賃業大聯盟的意見
(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當局在《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獲制定後所舉辦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關於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擬議"安全港"規例、有關規避作為的第一份例外情況清單、尚未生效條文的實施時間表，以及當局對於業界就影片租賃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他特別提出的重點如下：

(a) 政府當局在《修訂條例》獲制定後所舉辦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自2007年7月起，當局已安排一系列公眾教育宣傳活動，以加強公眾對《修訂條例》新訂條文的認識和瞭解。有關活動包括政府宣傳聲帶／短片、廣告、海報、單張、網上資訊、直接郵遞／電郵資料、電話推廣、研討會和其他簡介會議。

(b) 擬議的"安全港"規例

當局與持份者商討後，將會採用以下數字界線(即"安全港")，只要不超越這些界線便不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

- 就載於報章、雜誌及期刊(不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而言，在任何14日內的侵權複製品最高數量為500張A4紙張；及
- 就載於書籍(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而言，在任何180日內的侵權複製品的最高零售總值為6,000元；而在下列情況下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的書籍(或學術期刊)，其價值將會計算在零售總值之內：在每次或用於個別場合情況下，超過一本書籍的頁數的15%，或累計超過一本書籍的頁數的40%；或在每次或用於個別場合情況下，學術期刊的整篇文章。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年4月把"安全港"規例提交立法會，以提供足夠時間予本屆立法會審議及通過。當局會定期檢討該項規例，確保能夠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與減輕版權使用者的困難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會顧及情況的轉變。

(c) 有關規避作為的第一份例外情況清單

《修訂條例》的內容包括引入第273A條下有關對保護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作出規避作為的新增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12月就是否有需要制訂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額外豁免諮詢公眾及持份者，結果顯示沒有任何實際證據支持在現階段給予額外豁免。不過，當局日後會定期檢討是否需要任何新的豁免及有待製備的例外情況清單，確保該份清單能應付當時的需要。當局會把一份指引上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的網站，介紹如何提交有關規避作為的額外豁免的建議。

(d) 尚未生效條文的實施時間表

當局建議在下述日期實施以下條文：

- 2008年4月25日 —— 聲音紀錄內表演者的精神和相關權利及聲音紀錄內作品的相關權利；就製作和經銷規避器件增訂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條文；影片的租賃權；以及權利管理資料的條文；
- 2008年7月4日 —— 就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聲音或視像)所訂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就規避作為引入民事補救的條文；連環圖冊的租賃權(須視乎設立有關的特許計劃的進展而定)；及
- 2008年第四季 —— 就印刷作品所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和相關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須視乎能否適時制定"安全港"規例而定)。

(c) 政府當局對有關業界就影片租賃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海外國家進行的獨立學術研究顯示，引入租賃特許計劃有利創意工業持續健康發展，並符合相關持份者(包括投資者、發行商及消費者等)的利益。為盡量減低有關條文可能會對香港的租賃店鋪經營者造成的打擊，當局已採納多項緩減措施，包括暫緩有關條文的實施，讓版權擁有人和租賃店鋪有充足的時間就影片的租賃特許計劃(下稱"特許計劃")進行商討，並訂立保留條文，使影片租賃權不適用於在修訂條文生效前為商業租賃目的而取得的影片存貨，以紓解有關條文可能會令租賃店鋪陷入的困局。《修訂條例》亦賦權版權審裁處處理及仲裁有關特許計劃的爭議及相關事宜。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加強版權擁有人與租賃店鋪經營者之間的溝通，以期收窄雙方的分歧。特許計劃的某些事項已取得進展。雙方仍就租賃版影碟的定價上限及其他事宜(包括按金水平)進行磋商。雙方主要的分歧在於他們對市場反應所作的評估，尤其是如果租賃費增加至某一水平，有多少消費者可能會不再光顧這些店鋪。不過，政府當局已安排雙方及消費者委員會舉行進一步的會議，以期消除這些分歧。如果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將

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其間，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動雙方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以期制訂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特許計劃。

討論

擬議的"安全港"規例

6. 陳鑑林議員支持制定"安全港"規例的建議，並表示有關係文必須以清晰明確的方式擬定。

7. 霍震霆議員表示，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接納降低原先在2005年11月建議的不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門檻，旨在加快通過"安全港"規例。不過，為加強保護版權，他促請當局須不時積極檢討這些門檻是否適當。他認為制定有關規例亦會有助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並呼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理解版權擁有人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根據執法經驗，不時檢討有關的門檻。

9. 黃定光議員察悉當局會採納最高數量為500張A4紙張的門檻，並指出影印機在技術上可放大或縮小複製品。他要求當局澄清會用哪種方法計算頁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答覆時表示，當局已就此諮詢業界。業界所採納的觀點是複製品凡經縮小，均會以原文的大小來衡量是否符合設定的門檻。這個立法原意將會在"安全港"規例中反映。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

10. 單仲偕議員指出，在海外購買的部分流動電話已安裝器件，以限制其使用的地域範圍，他詢問如果不涉及侵犯版權，在香港使用這些電話會否被視為對保護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作出規避作為。

11.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規避作為取決於科技措施是否用作保護版權，以及有關作為是否旨在規避這項措施。至於使用已安裝限制某些使用的器件的流動電話會否構成規避作為，她認為應該按個別情況處理。一般而言，如果安裝科技措施的目的只是防止使用者使用平行進口產品，《修訂條例》所提供的豁免可能已涵蓋規避這些措施的作為。

12. 由於市民不時會把已安裝限制某些使用的器件的流動電話帶回香港，單仲偕議員表示須就此制訂清晰的政策，讓市民予以遵從及利便執法。

影片的租賃權

13.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是曾經接見電影租賃業大聯盟(下稱"大聯盟")的當值議員之一，並聽取了他們的意見。他瞭解到特許計劃會加強版權保護，而且對相關行業的健康發展有正面的貢獻，但他察悉並關注到租賃店鋪經營者除了要購買定價較直銷版為高的租賃版影碟外，亦須繳付按金。因此，他要求當局說明擬議安排的理據。此外，梁議員察悉只有三分之二的影碟發行公司已加入香港影視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該機構負責牽頭與租賃店鋪經營者制訂特許計劃的細節及條款，他詢問特許計劃最終會否涵蓋餘下的影碟發行商。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答稱，發展基金代表11家影碟發行商。關於按金的安排，據政府當局的理解，11家影碟發行商分別會向每間租賃店鋪收取由0至1,500元不等的金額，即每間租賃店鋪最多支付9,100元。據他所知，收取按金的主要目的是履行合約訂明的承諾。舉例而言，部分發行商獲准在指定期間發行租賃版影碟，因此必須以可退款的形式在特准期限屆滿時向租賃店鋪收回有關的影碟。不過，部分發行商表示他們會留意按金安排的實施情況，並會於適當時候考慮在短期內取消這項安排，把按金全數退還給租賃店鋪。

15. 梁君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由於顧客的疏忽或失竊，影碟會有所耗損。因此，租賃店鋪經營者未必能夠把租賃版影碟交回發行商，以致沒有資格要求退回按金。他促請政府當局致力推動設立一個雙方均可接納的特許計劃，俾能為有關影片租賃權的條文的成功實施作好準備。

16. 劉慧卿議員告知事務委員會，大聯盟曾就特許計劃向她的議員辦事處求助。她亦是梁君彥議員提到曾接見大聯盟的當值議員之一。她察悉雖然大聯盟、發展基金、消費者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月31日舉行會議，但有些問題仍未解決。就此，她促請當局安排4方舉行另一次緊急會議，以便早日就特許計劃達成共識。她亦表示，在商討特許計劃的條款及細節的過程中，發行商及租賃店鋪經營者的意見應同樣獲得考慮。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4方將於2008年2月25日舉行另一次會議。假設發行商及租

賃店鋪經營者可在會議上取得共識，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將如期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其間，政府當局會與雙方保持緊密聯絡，協助他們收窄彼此的分歧。關於確保公平的機制，他重申版權審裁處會獲賦權處理及仲裁有關租賃影片特許計劃的爭議及相關事宜。其裁決對仲裁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除法律架構外，他強調政府當局十分樂意推動雙方進行具建設性的溝通。

18.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盡量避免透過法律程序解決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糾紛。她亦提到由於租賃版影碟的定價會按建議逐步提高，因此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中，政府當局應擔當積極的角色，協助雙方議定一個機制，以便日後能公平地就特許計劃的條款及細節進行磋商。主席贊同劉議員的見解，並表示應制訂公平的機制，確保雙方會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日後的磋商。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19. 陳鑑林議員讚賞業界為推行影片租賃權所付出的努力，他促請所有有關各方致力尋求共識，俾能早日予以落實。就此，他察悉並關注到電影及影碟租賃業界對特許計劃提出不同的意見。有關影片租賃權的條文的擬議生效日期為2008年4月25日，他促請政府當局擔當積極的角色，推動雙方早日達成共識。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特許計劃將會帶來的影響，包括影碟租賃業界的生存空間及保護消費者的利益等。

20. 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她認為實施特許計劃無可避免地會導致租賃費上升，以致小型租賃店鋪可能無法繼續經營。至於那些主要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租賃服務的租賃店鋪，例如在公共屋邨開設的租賃店鋪，特許計劃的實施可能會令到它們因經營困難而結業。消費者的利益最終會受損。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答覆時解釋，雙方對特許計劃的實施可能會為租賃店鋪的業務帶來的影響提出不同的意見。雖然一方認為在若干程度上調高租賃費只會引起溫和的反應，但另一方卻預計業務會蒙受很大的損失。政府當局正竭力在這方面為雙方尋求共通之處，但至今仍未能取得太大的進展。

22. 劉慧卿議員並不完全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她認為雙方提出的意見有很大的分別，政府當局適宜自行展開研究，以期就特許計劃對市場人士及消費者的影響得出本身的意見。就此，她建議可邀請中央政策組提供協助。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答稱，政府當局正在評估特許計劃的影響，並會於稍後提供有關數字供委員參考。至於有關進行一些獨立研究的建議，他察悉，鑒於有很多因素可能會影響一間租賃店鋪的資產負債表，而且現有租賃店鋪的經營環境並不相同，與其投入資源以獲取具說服力的研究結果，倒不如把這些資源撥作其他用途，效益可能會有更大。在這些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集中推動雙方加強溝通較為恰當。

24. 霍震霆議員表示，業界支持就合法租賃影碟進行立法的建議。他贊同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積極的角色，協助雙方取得一致的意見，並為有關影片租賃權的條文於2008年4月25日開始生效作好準備。

25. 主席指出，近年租金及薪金飆升，導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經營成本增加，他認為特許計劃的條款應設定於合理的水平，以免窒礙租賃店鋪的生存空間。由於租賃版影碟的定價會逐步調高，他呼籲版權擁有人考慮在最初的階段把定價設於較低的水平。他亦提醒政府當局要竭盡所能，務求令版權擁有人與租賃店鋪經營者能在2008年2月25日的會談取得成果。

26. 單仲偕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的名譽顧問，該會曾聯同其他機構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1)820/07-08(02)號文件)，表示支持早日實施有關影片租賃權的條文。他察悉並關注到版權擁有人及租賃店鋪對特許計劃持不同意見，並指出不排除立法會可能會在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後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為免影響已編定於同日刊登憲報的其他3組條文的生效日期，他建議使用獨立的文書在憲報刊登影片租賃權及其他3項有關版權的事宜，使後者的立法時間表不會受到影響。劉慧卿議員支持單議員的建議。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答稱，政府當局會採納委員的意見，在2008年2月29日以獨立的文書在憲報刊登有關影片租賃權的生效日期公告，並以另一文書把其他3組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以期在2008年4月25日開始生效。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及"複製／分發罪行"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

28.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現時的建議下董事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答稱，雖然《版權條例》(第528章)訂明董事及合夥人須就違規事宜承擔法律責任，但不容易證明有關罪行

是在董事及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觸犯。《修訂條例》引入新的刑事罪行(現時尚未生效)，針對負責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董事及合夥人，規定他們須就任何構成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為提高市民對新條文的認識及瞭解，尤其要避免市民不慎觸犯法例，自從《修訂條例》制定以來，當局曾舉辦公眾教育宣傳活動，例如向中小企業派發《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及把該指引上載互聯網，以及舉行研討會等。在現時的建議下，政府當局提議在2008年5月2日在憲報刊登有關條文，訂明4類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生效日期為2008年7月4日。如"安全港"規例獲得通過，當局會進行另一輪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然後才實施訂明印刷作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的條文，該等條文暫定於2008年第四季開始生效。

未來路向

29. 單仲偕議員表示，鑒於各方的利益南轅北轍，保護版權與開放版權無可避免地仍會在社會上引起爭議。不過，身為《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他支持若情況許可，在《修訂條例》之下尚未生效的條文應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開始實施。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看法，認為版權涉及複雜的問題，可能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建立共識。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加快有關程序。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就《修訂條例》尚未生效條文提出的擬議實施時間表，以及有關制定"安全港"規例的建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密切跟進特許計劃，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版權擁有人與租賃店鋪經營者就特許計劃的細節及條款進行磋商的進展。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985/07-08(01)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參閱。)

V.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4日